

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

90年6月15日埤鄉民字第5183號函訂定
95年3月23日埤鄉民字第0950002837號函修訂
98年6月17日埤鄉民字第0980007589號函修訂
99年6月03日埤鄉民字第0990006917號函修訂
103年1月7日埤鄉民字第1030000309號函修訂
104年3月12日埤鄉民字第1040003547號函修訂
105年9月10日埤鄉民字第1050012305號函修訂
107年3月26日埤鄉民字第1070004240號函修訂
107年8月20日埤鄉民字第1070011276號函修訂
110年7月30日埤鄉民字第1100011009號函修訂

壹、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彰化縣埤頭鄉(以下簡稱本鄉)公墓暨納骨堂，由埤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暨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貳、公墓墓基之使用

- 第三條 公墓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營葬於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規劃設計之標準墓型建造。
- 在公園化公墓營葬時，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本所之指導建造墓塚。
- 第六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其使用公墓公園化墓地者，應繳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取得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 第七條 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為新台幣一萬元正。另加收管理費新台幣五千元正及代收廢棄物處理費新台幣四千元正。
- 第八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以居住本鄉轄區內居民為限，非本鄉轄區內居民使用墓基者，依照墓基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使用費。
-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轄區內居民係以死者或配偶及其直系血親戶籍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者為準。但曾經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現居住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墓基，倘能提出

如戶籍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轄區內居民收費標準辦理。

第九條 凡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因公或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免費。

第十條 不限戶籍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骨灰(骸)位全額免收費用，但以納骨塔(堂)最頂樓為限，該優惠使用以一次為限，使用墓基或神主牌位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時免費供其使用。

第十條之一 不限戶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使用骨灰(骸)位全額免收費用，但以納骨塔(堂)最頂樓為限，該優惠使用以一次為限，如選擇所提供使用以外之塔位需另補差額，使用後再換塔位者不適用免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若為鰥寡孤獨無依者，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村辦公處專案申請並經本所派員調查屬實者，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墓基(塚)使用年限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原墓地歸本所無條件收回。因故如需延長使用，須於屆滿前提出申請，得經本所同意後延長使用，但應加收墓基(塚)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一、延長一年者，加收新台幣一千伍佰元。

二、延長二年者，加收新台幣三千元。

三、延長三年者，加收新台幣四千五百元。

四、延長四年者，加收新台幣六千元。

五、延長五年以上者，每年加收新台幣二千元，以此類推。

公墓公園化墓基以使用八年為原則，於屆期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化(蔭屍)或依本鄉習俗未能洗骨者，得申請延長使用一年不另收費用；如於屆期內未提出申請者，且未處理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由本所僱人代為洗骨處理，家屬不得異議，所需費用由案主家屬負擔。不限戶籍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如經專案請求並經查證確有繳納之困難者，經本所核定後，得視情況免收或收取二分之一延長使用費。

參、公墓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三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以本鄉轄區內居民為限，非本鄉轄區內居民者，依照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使用費。

但曾經設籍居住本鄉六個月以上，現居住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堂，能提出如戶籍資料等相關證明文

件，得比照本鄉轄區內居民收費標準辦理。

-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及第六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
- 第十五條 凡是本鄉轄區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與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費供其使用，但限於使用最頂層，若申請使用非頂層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之使用費。
- 第十六條 本鄉轄區內居民列案之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困苦者之遺骸、骨灰(骸)或神主牌位申請使用墓基、納骨塔(堂)，經村辦公處專案申請並經本所派員調查屬實者，得免收或收取二分之一之使用費，堂位以納骨塔(堂)最頂樓及本所核定神主牌位位置為限，該優惠使用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設籍本鄉之鄉民因鰥寡孤獨無依者死亡，而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村辦公處專案申請並經調查屬實者，其遺骸、骨灰或神主牌位使用納骨堂，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應向各該公墓管理員索取申請書，並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費。
- 第十九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三個月內將骨骸進堂，而進堂之骨骸應使用指定之骨罈(金斗)(限第六公墓慈恩堂)，指定骨罈規格如下：一、色澤：天藍色，二、樣式：三仙，以維護整齊；逾期廢止其使用權利，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二十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停止使用，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該位置無條件收回。
- 第二十一條 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在本鄉同一納骨堂申請更換堂位者，應重新繳納新堂位使用費，原堂位由本所收回，並退還原繳使用費百分之五十，於重新繳納費用中逕予扣抵，惟退還原繳使用費百分之五十之金額，如超過重新購買堂位費用部份，不予退費。

肆、公墓墓園暨納骨堂之管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所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公墓管理員。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管理員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六、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三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性別、本籍、生死年月日與死亡原因。
- 二、公墓納骨堂之墓區號碼，納骨堂層別號碼與埋葬安放日期。
- 三、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本籍地址與死者關係等（如地址變更必須通知本所更正）。

第二十四條 本鄉公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禁止：

- 一、偷葬、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二、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侵占墾耕。
- 三、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四、演出外台戲或其他活動未經公所核准者。

第二十五條 申請埋葬或安置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層別位置為準，不得任意變更，如已申請核准位置需再變更位置者需再加收百分之五十使用費方可變更；使用本鄉公園公墓墓基因使用年限屆滿起掘拾金（洗骨）而進入本鄉納骨堂者，依納骨堂使用費標準之百分之八十收使用費優待之（僅限本鄉第一公墓懷恩塔及第六公墓慈恩堂）。

第二十六條 骨罈或墳墓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或更換。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墳墓非經許可不得起掘，如墓主改葬洗骨應向公墓管理人登記。

第二十八條 改葬洗骨（拾金）時如遇屍體未腐盡（蔭屍）須為改葬使用新墓基時，應重新申請，繳納使用費，而墓基無條件收回，但若按照原墓基使用者不在此限，但使用期限限制一年，逾期依「殯葬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墓暨納骨堂殯葬設施之損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廉潔盡職，如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明，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應依本所指示，將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情形報本所陳轉縣府備查。

伍、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陸、附則

第三十三條 公墓基金須列為鄉公所收入，必要時得設立附屬單位預算，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及維護，達到以墓養墓之目的。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附表一

彰化縣埤頭鄉納骨堂(塔)使用收費表

	編號	樓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五樓(原四樓)	六樓(原五樓)
第一公墓納骨塔 (懷恩塔)	1	骨罈櫃		使用費 17,000	使用費 15,000	使用費 13,000	使用費 13,000
	2	骨灰櫃		使用費 11,000	使用費 10,000	使用費 9,000	使用費 9,000
	3	特區宮殿式骨罈櫃		使用費 22,000			
	4	特區宮殿式骨灰櫃		使用費 15,000			
	5	雙人宮殿式骨罈櫃				使用費 35,000	
	6	雙人宮殿式骨灰櫃		使用費 22,000		使用費 22,000	
	7	地藏王後面宮殿式骨罈櫃 特區	使用費 30,000				
	8	地藏王後面宮殿式骨灰櫃 特區	使用費 18,000				
	9	大門邊特區宮殿式骨罈櫃	使用費 50,000				
	10	大門邊特區宮殿式骨灰櫃	使用費 30,000				
	11	地藏王兩側宮殿式特區骨 罈櫃	使用費 150,000				
	12	地藏王兩側宮殿式特區骨 灰櫃	使用費 75,000				
	13	神主牌位區	使用費 20,000				
	14	神主牌位寄放祭拜區	每年使用 費8,000				
	15	佛堂家族式櫃(4個骨罈)	使用費				使用費

		及8個骨灰;或24個骨灰)	335,000			300,000	
第六公墓納骨堂 (慈恩堂)	1	骨罈櫃	使用費 12,000	使用費 12,000	使用費 12,000		
	2	骨灰櫃	使用費 8,000	使用費 8,000	使用費 8,000		
管理費	以上各項均須加收管理費3,000元,除雙人櫃為5,000元、家族式櫃為15,000元。						
外鄉鎮申請者	外鄉鎮申請者全部項目加收100%使用費。						
預訂堂位	預訂堂位者依照前項收費標準加收100%使用費。						
優待收費 (限第一公墓納骨堂)	1.原第一公墓更新公墓公園化期間,墓主起掘之骨骸寄放於臨時納骨塔內者,優待收取三分之一使用費,但一樓除外。						
	2.本鄉轄內公墓更新公園化期間,墓主起掘之骨骸申請使用本納骨堂者,每位使用費減半收費,但一樓除外。						

附表二

編號	樓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1	骨罈櫃	使用費 30,000	使用費 25,000	使用費 20,000
2	骨灰櫃	使用費 20,000	使用費 15,000	使用費 13,000
3	特區骨罈櫃	使用費 40,000		
4	特區骨灰櫃	使用費 25,000		
5	雙人骨罈櫃	使用費 55,000	使用費 45,000	使用費 38,000
6	雙人骨灰櫃	使用費 35,000	使用費 28,000	使用費 24,000
7	地藏王兩側特區骨罈櫃	使用費 150,000		
8	地藏王兩側特區骨灰櫃	使用費 50,000		
9	大門兩側特區骨罈櫃	使用費 100,000		
10	大門兩側特區骨灰櫃	使用費 30,000		
11	神主牌位	使用費 20,000		
12	神主牌位寄放祭拜區	每年使用費 8,000		

13	家族式櫃		使用費 435,000	
管理費	以上各項均須加收管理費 3,000 元， 除雙人櫃為 5,000 元、家族式櫃為 15,000 元。			
外鄉鎮申請者	外鄉鎮申請者全部項目加收 100% 使用費。			
預訂堂位	預訂堂位者依照前項收費標準加收 100% 使用費。			

110 年度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收費明細表

每座使用費	新台幣 10,000 元整
每座管理費	新台幣 5,000 元整
墓基清理費	新台幣 4,000 元整
每座墓塚建造費	新台幣 19,530 元整(依每年決標金額訂定) 加照片(黑白)900 元整
非本鄉轄區內居民以上列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收費。	

彰化縣埤頭鄉墓基(使用年限 8 年)延長使用收費標準表 (以年計算, 期滿日起三個月內起掘, 免收延長使用費)

延葬一年	新台幣 1,500 元整	墓基使用年限屆滿屍體未腐化原墓塚續葬；或因地方特殊民情提出申請者免費
延葬二年	新台幣 3,000 元整	
延葬三年	新台幣 4,500 元整	
延葬四年	新台幣 6,000 元整	
延長五年以上者	每年加收新台幣 2,000 元，以此類推。	